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 1085



目錄

公司簡介	1
五年財務概要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比率和業績	6
主席致詞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持續關連交易	21
董事局	24
主要管理人員	26
公司資料	27
企業管治報告	29
財務目錄	42

公司簡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領先中國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我們的全年總產能約為148,770公里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至主要位於亞洲大陸的國際市場。透過我們在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對當地電信營運商的銷售。

根據移動通信業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量，我們一直是中國這一市場的領先者。

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產品組合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射頻同軸電纜」）

- 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線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電信設備及配件（「配件」）用同軸電纜

-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無線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
-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配件。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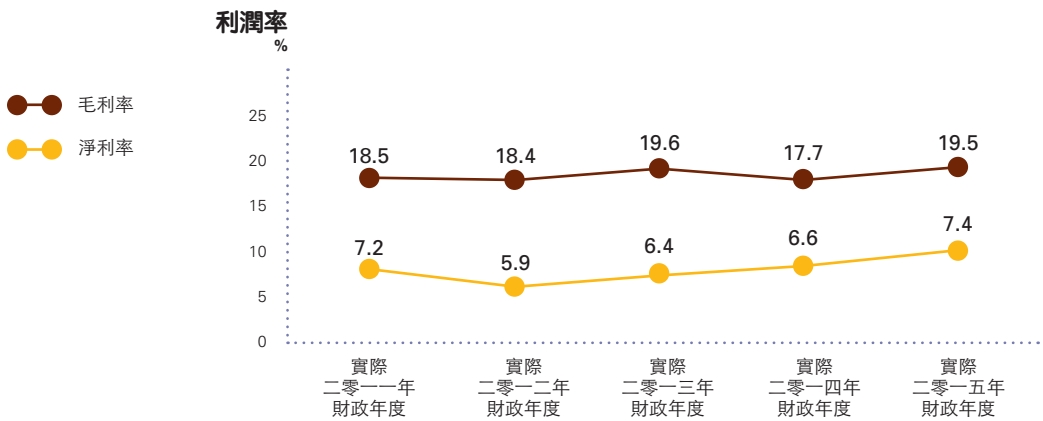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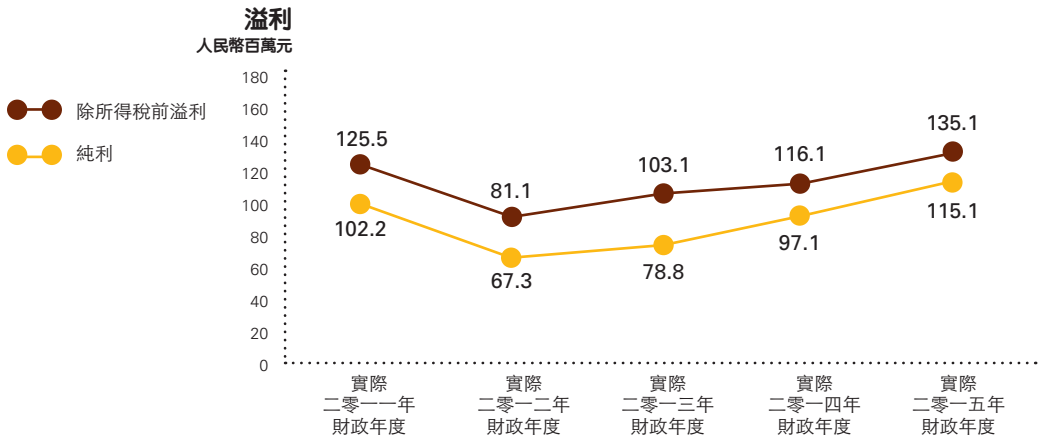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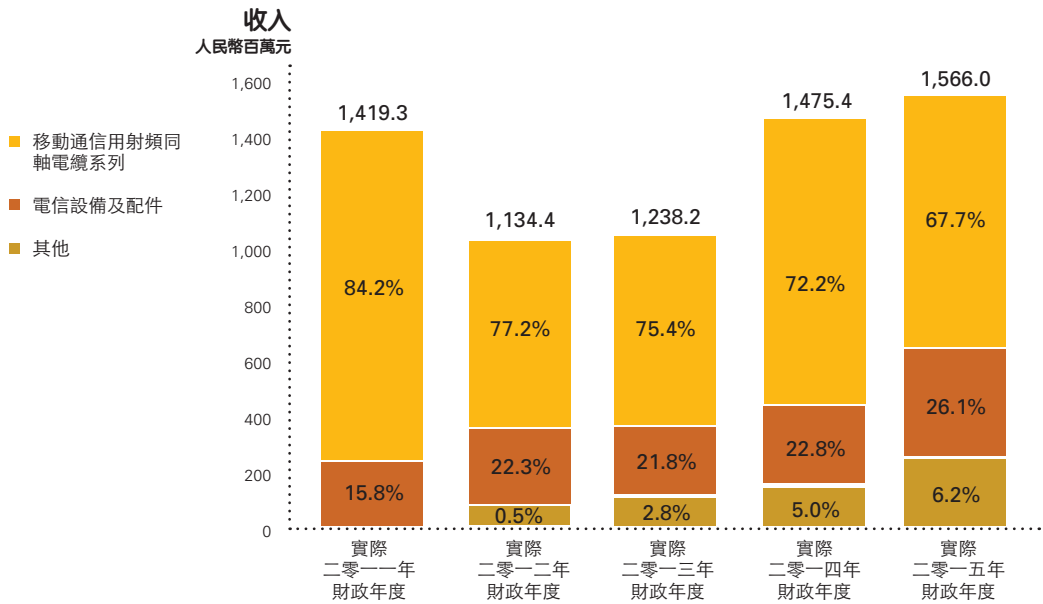
- 高溫線：生產天線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 天線：运营商在无线信号传输过程中采用的设备
- 天線測試服務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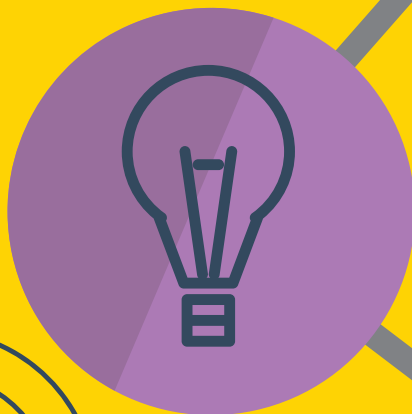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419,327	1,134,343	1,238,209	1,475,410	1,565,984
銷售成本	(1,157,224)	(925,952)	(996,042)	(1,213,829)	(1,259,965)
毛利	262,103	208,391	242,167	261,581	306,019
其他收入	7,405	12,135	6,624	11,758	20,5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522)	(62,899)	(67,950)	(74,877)	(87,693)
行政開支	(41,108)	(38,539)	(39,859)	(37,626)	(44,399)
其他經營開支	(27,147)	(17,436)	(33,628)	(40,083)	(52,328)
財務費用	(13,203)	(20,507)	(4,241)	(4,657)	(7,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528	81,145	103,113	116,096	135,171
所得稅開支	(23,279)	(13,867)	(24,306)	(19,009)	(19,993)
純利	102,249	67,278	78,807	97,087	115,17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71,549	1,227,709	1,433,607	1,555,755	1,565,297
總負債	(532,575)	(222,261)	(349,574)	(382,274)	(277,122)
	938,974	1,005,448	1,084,033	1,173,481	1,288,175

財務摘要



亨鑫科技  邁向科技





財務比率和業績

財務表現	單位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收入	RMB '000	1,419,327	1,134,343	1,238,209	1,475,410	1,565,984
毛利率	%	18.5	18.4	19.6	17.7	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RMB '000	125,528	81,145	103,113	116,096	135,171
所得稅開支	RMB '000	23,279	13,867	24,306	19,009	19,993
純利	RMB '000	102,249	67,278	78,807	97,087	115,178

財務狀況	單位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RMB '000	938,974	1,005,448	1,084,033	1,173,481	1,288,175

財務比率	附註	單位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每股盈利		RMB cents	26.4	17.3	20.3	25.0	29.7
每股資產淨值		RMB	2.42	2.59	2.79	3.02	3.32
總權益回報率		%	10.9	6.7	7.3	8.3	8.9
淨資本債務比率	a	%	(10.0)	(22.26)	(18.02)	(22.52)	(37.92)
利息覆蓋率	b	times	10.5	5.0	25.3	25.9	20.3
流動比率	c	times	2.4	4.7	3.7	3.6	5.0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days	179	223	193	164	140
存貨週轉天數		days	42	48	53	50	39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b 利息覆蓋率 = 息率前盈利 / 利息開支

c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主席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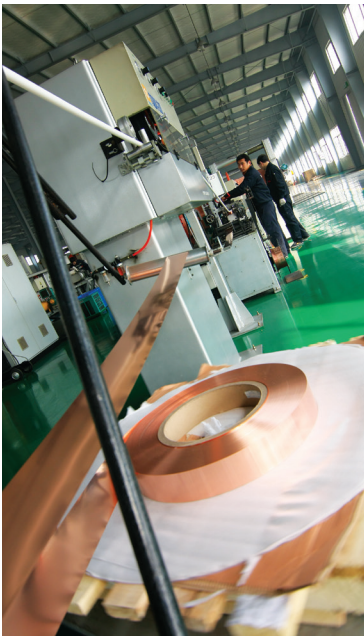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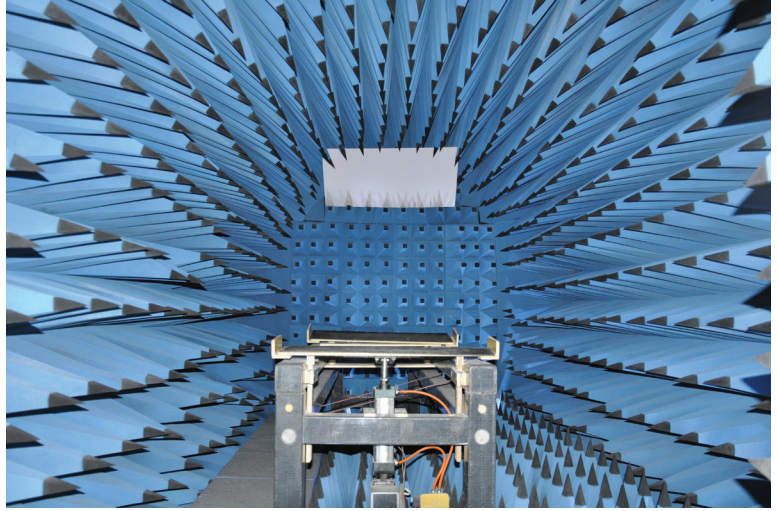
2015財政年度，集團的業務取得了理想的成績，業務轉型初見成效，各項指標全面而均衡的增長。



各位股東：

這一年我們面臨的經濟環境是複雜的。一方面宏觀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經濟增長速度下降，銅價及匯率大幅波動；另一方面，中國互聯網事業蓬勃發展，對電信業務的成長起着重要的支撐作用，這些因素不斷考驗着我們的應對能力。經過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我們不僅在

銷售收入、淨利潤這些綜合指標方面取得了增長，而且在產品結構、毛利率、負債率、應收賬款和存貨周轉、經營性淨現金流，以及新訂單數量等單項指標方面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表明集團在業務、財務等諸方面的運營是健康的，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是順利的，為下一步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并購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繼2013年推出“寬帶中國戰略”之後，中國政府于2015年又提出“互聯網+戰略”，先後發布了《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以及“完善農村及偏遠地區寬帶電信普遍服務補償機制，縮小城鄉數字鴻溝”的決定。這些政策措施旨在透過互聯網與製造業、服務業等傳統業務結合，帶動經濟增長，而透過改良電信基建，提升連接速度，加快數據流動能力，鼓勵信息消費，為互聯網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好的環境。這些舉措都將給中國通信行業和集團業務帶來強烈的正面影響。我們將見證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持續擴張和網絡升級。

隨着網絡空間以指數級速度的增

長，電信網絡繼續在行業中發揮着主導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布的數據，2015年移動互聯網流量總額約為3,760,000TB，同比增長約109.9%，比上年提高約47.1%。隨着諸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這些通信設備的不斷發展，用戶數量的不斷增長，電子商務、電子銀行和其他通過網絡直接服務于用戶的業務持續改變着用戶習慣；雲計算、物聯網、機器對機器（M2M）和大數據管理等新型商業模式持續刺激網絡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2015年我們成功的抓住了這些機遇，主要產品同軸電纜的銷售在銅價下跌導致單位產品價格下降的背景下依然保持穩定，而按照實物量計算則增長了20.3%。此外，

我們在國內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同軸電纜和附件招標項目中以兩項產品排名第一，全部產品排名皆居于前三的成績中標。從銷售收入和銷售數量上看，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亨鑫都是此次綜合採購招標的最大贏家，而招標條款涵蓋2016年至2017年兩年時間，且預計需求會持續增加，對我們這段時期的業績有正面影響，確保了集團在未來兩年中其主要產品市場占有率居于前列。這些成就的取得是客戶對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產品可靠性的最好證明。

在其他產品方面出現了可喜的變化。作為國家優先發展的行業之一，軌道交通行業是較長時期的投資重點。中國設有持續計劃以提高基建標準，作為其中一環，政府將專注投資本地及海外鐵路基建。通過集團在漏泄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研發和擴展上的投入，我們已成功中標中國金溫鐵路、合肥地鐵等軌道交通移動通信項目。2015年，集團在軌道交通無線通信建設項目中標額約為1.1億元人民幣，漏泄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實現銷售額增長約248.8%。這些業績的取得對於集團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因為鐵路

通訊對本集團而言是新領域而有龐大市場潛力，可為未來獲得鐵路及城市軌道運輸建設項目鋪平道路。在政策方面，政府亦鼓勵中國公司參與海外基建項目，而本集團期望投身其中。

2015年我們在天綫市場取得長足進步，銷售額增長約69.1%。新成立不久的天綫公司先後成功中標國內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4G天綫產品和國內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省級公司的美化天綫項目。儘管起步較低，但隨着城市建設美觀性要求的提高，美化天綫市場潛力遠超于傳統天綫產品。此外，2015年江蘇亨鑫與全球最大天綫制造商之一（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一類連接器組件簽訂專利許可協議，它表明本集團已經完成的天綫面板式高溫電纜組件、天綫與新一代遠端射頻模塊（RRU）的RF射頻連接組件的各類設計開發產品可以全面推向市場，連接器組件技術升級上升了一個新臺階。我們預計，天綫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多年來，我們不斷加大產品的研發投入，在降低現有產品生產成本、

提高效率的同時，更着重于改善和調整公司的產品結構。作為研發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與客戶進行緊密合作，共同規劃產品發展戰略，以此來確保公司掌握行業發展趨勢和產品最新技術。2015年我們研發方面取得了以下幾個里程碑式的成就：

1. 成功進入4G天綫市場，尤其成功進入了較傳統天綫產品更有市場潛力的美化天綫市場；
2. 建立了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之一的三大天綫測試中心之一；
3. 成功將集團漏泄電纜產品應用於鐵路通信市場；和
4.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正式批准并發布由我們提議的IEC 61196-4《輻射電纜規範》，集團成為國際標準的制定者。該標準的發布，標志着集團在漏泄電纜產品上已經擁有國內最高技術水平，同時在國際上也已經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此標準的制定，對於樹立企業形象，提高企業知名度，產品在海內外市場贏得更多客戶的認可有着非常積極的意義。集團將通過技術研究投入，繼續參與編制新標準和開發新技術。



我們延伸至海外市場已初見成效，產品獲多間國際電信設備商支持，這從該等商家持續下達訂單可以見得。有關認可連同本集團穩定的產品質量亦幫助本集團于本財政年度在海外取得大型電信設備商及電信營運商的主要競標。

企業發展

2016年第一季度，集團花費約7200萬元人民幣收購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思邁”）24%的股權。進行此項收購基于兩個原因：第一，思邁目前的產品應用

于光通信領域，該領域得益于中國政府提出的“寬帶中國”戰略和“互聯網+”戰略，有着較高的景氣度，而本集團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已有的龐大營銷網絡可為雙方創造協同優勢效應；第二，該公司掌握的核心技術----氧化鋯注塑成型方法有着寬廣的應用領域和極大的市場空間，在電子、機械、醫療等行業的大規模應用前景可期。我們相信，此次投資將會為集團未來發展創造多項機會。

本年度，徐澤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2015年4月27日起生

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業務。

2015年12月31日，崔根香先生辭任執行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業務。本人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同日，杜西平先生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展望

電信營運商繼續對中國境內外的資本開支採取審慎措施，而不會按照舊有的模式而簡單的因應需求上升增加其資本支出。為此，電信營運

商一直探索現有基建及資產的有效利用方式，因而成立中國鐵塔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擁有電信基建資產的中國三間電信營運商的合營公司，藉此共享資源及減低營運成本。

儘管行業對未來持審慎態度，但隨着本地3G/4G移動用戶增長強勁，對內容豐富的數據用量需求不斷增加，使中國的網絡增長持續處于增長期。特別是4G電信服務需要更大的數據量、更高的傳輸速率、更深度的覆蓋，而此技術特點促使興建大量小型基站，以高密度覆蓋較小的範圍。該等新基站采用小型纜纜，其售價較大型纜纜低廉。技術演變亦可能導致基站使用其他替代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加上電信設備供貨商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可能令我們產品的利潤率上升空間有限。

展望將來，面對競爭、科技轉變及挽留人才等多項因素影響，電信業（尤其于無線系統範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

力于改良及實施業務策略，迎接中國移動通信的新時代。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崔根香先生在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之遠見卓識、勤勉盡責及寶貴領導。亦同時感謝徐澤光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指引。

董事會歡迎杜西平先生于今年加入我們，期待杜先生以其學識與專業幫助公司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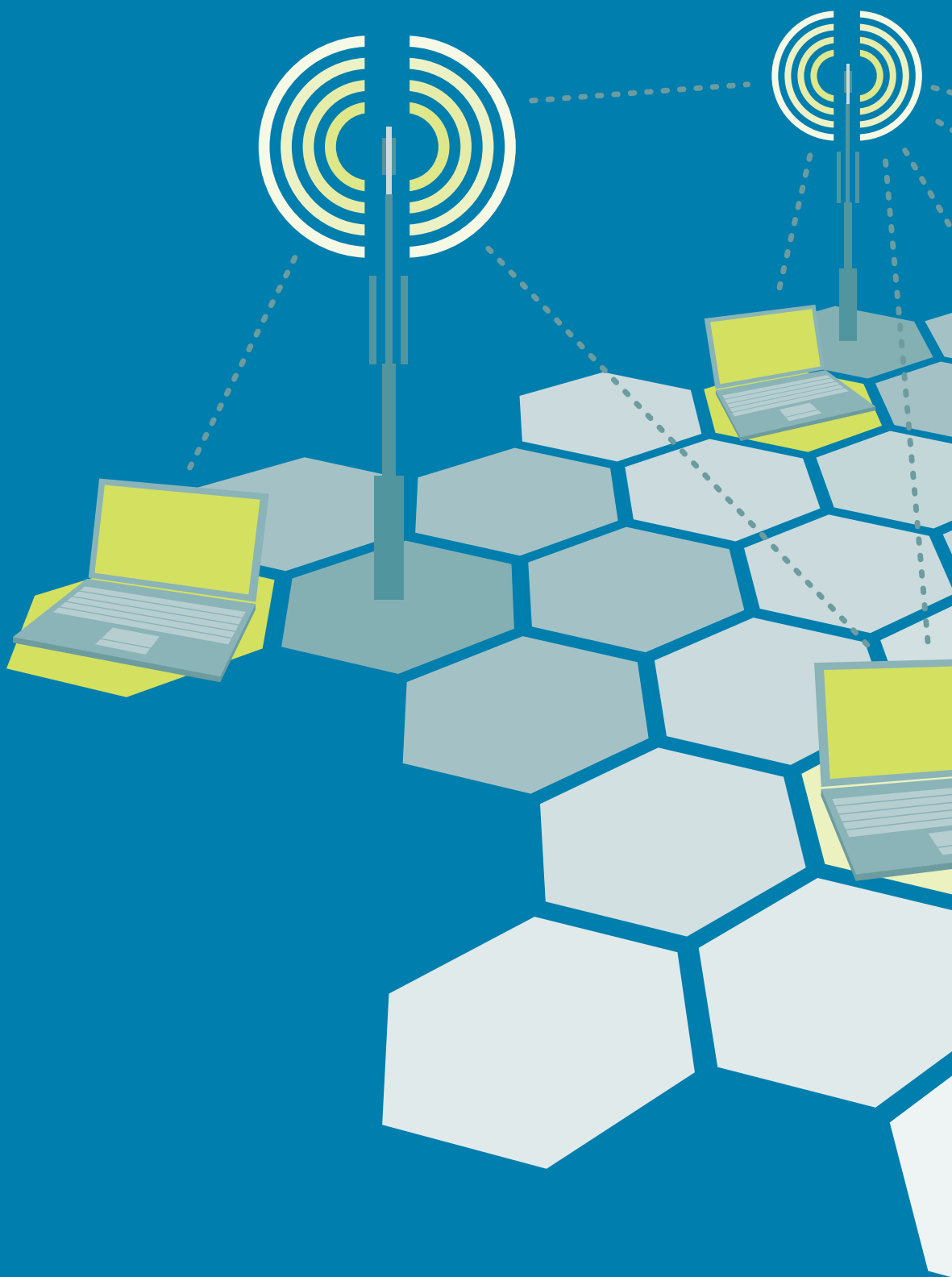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亦向全體員工致謝。全賴彼等的竭力無私付出，我們才有今天的成就。董事會同仁對彼等的辛勞和貢獻不勝感激，銘記在心。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一如既往的支持，并期待于應屆股東大會上與各位聚首。

崔巍

主席



亨鑫科技  展望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7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600,000元或約6.1%，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6,000,000元。雖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銅價下跌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單價下跌，惟由於電信營運商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大幅上升，致使報告期間的收入增加。

射頻同軸電纜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4,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0.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9,700,000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配件」）

來自配件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7,100,000元增加

約人民幣71,000,000元或約21.1%，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8,100,000元。

其他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約33.6%，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200,000元。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5%，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17.7%。雖然銅價下跌亦會導致售價作相應調整，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入銅的時機普遍有助於提高毛利率。本集團繼續監控生產效率以確保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妥善利用；於招標時嚴格挑選供應商，以將成本減至最低；並力求有效利用各類資源，以應對激烈競爭產生之價格壓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0,600,000元，較二零一

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或約76.1%。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 (i) 部分存款之利息收入提高；及
- (ii) 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人民幣貶值而確認之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7,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17.1%，此乃由於本報告期間收入上升，帶動有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約18.1%。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各項開支全面上升，包括薪酬成本、酬酢、折舊、廣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購置土地及樓宇之攤銷，以及有關報告期間所獲額外貸款之一次性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或約30.4%。升幅主要由於就新產品規格的持續研發活動，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研發開支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13,200,000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約48.9%，原因為整個報告期間未償還平均貸款額上升。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5,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約16.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獲授予該地位多三年。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5.3%，此乃由於報告期間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純利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100,000元或約18.6%。

財務狀況表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約15.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毋須再作相關抵押）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35,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9,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200,000元或約16.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40日，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4日。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項結餘為近期銷售，乃屬於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內。

於六個月及之後到期的賬款主要為三大中國電信營運商結欠的最終付款（有待項目完成）。此等未償還結餘與該等營運商承辦的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的完成日期比初步預期長。該等營運商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亦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此外，該等未償還結餘大部分與一名中國電信營運商有關。鑑於本集團與彼等的長期交易且該等客戶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並不預計於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時會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重點致力於收取本集團未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7,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00,000元或約19.9%。增幅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支款項增加，讓本集團能獲得更好的原材料價格。

存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約為人民幣115,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300,000元或約24.4%。監控措施加強令存貨水平減少，以致存貨金額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54,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約4.5%，主要源於報告期間收購製造不同類型產品之資產。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7,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400,000元或約42.7%，原因為報告期間若干貸款已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或約17.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400,000元。本公司就部分較大型的原材料供應商採納現金支付條款，換取更佳定價條款，故此應付賬款結餘整體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約26.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計花紅增加所致。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元或約41.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00,000元。其與需要達致若干目標才可獲得之補助（附帶一定條件）有關，若干遞延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6,800,000元或約29.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5,900,000元，主要由於收款情形好轉及存貨水平降低以及整體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及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65,2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5,755,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4,8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1,978,000元），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220,4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777,000元）；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77,1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2,274,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6,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7,818,000元），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8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6,000元）；而股東權益達到約人民幣1,288,1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3,481,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短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我們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遠期合約，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承諾向一個慈善組織捐款（分20年以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等額支付）但未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05,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往來銀行授出的銀行貸款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82名（二零一四年：84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

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前景

電信網絡繼續作為互聯網發展中關鍵的一環。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的不斷發展、用戶激增，電商、網上銀行及網絡服務等生活方式的變更、雲計算、物聯網基建、機器對機器（M2M）及大數據管理等營商手法令網絡基建的需求增加。許多該等用途均採用4G網絡技術。VoLTE（LTE語言）與起令語言應用範圍更多元化，內容更加豐富，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隨即宣佈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488,503)	(264,252)
總權益	1,288,175	1,173,481
淨資本負債比率 (%)	(37.92)	(22.52)

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	117,404	19,634	185,214

概無金額須於一年後償還。



至二零一七年推出。隨著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公佈「互聯網+」行動計劃，中國經濟策略首次聚焦互聯網。該等政策的影響將令中國電信行業及本集團深受惠澤，我們將見證電信營運商不斷擴張及進行網絡升級。

「互聯網+」策略亦直接帶動鐵道通信基建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投得項目進軍鐵道通信市場，以營銷泄波電纜(leaky cable)系列產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從中國移動投得泄波電纜銷售項目。有關標書證明本集團的品牌廣受認同、產品可靠，贏得客戶青睞。

多年來，我們不斷加大科研的投入，以改善及擴展產品範疇。部分

研究的核心乃為降低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成本。在研究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求發掘新興潮流及技術。

有賴本集團盡心竭力開拓市場覆蓋範圍及影響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達成多個里程碑：

1. 於市場上成功推出4G天線，尤其是偽裝式天線，其有潛力發展出超越傳統天線的市場；
2. 奠定成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的三個天線測試中心其中一個的地位；
3. 本集團的泄波電纜成功進軍鐵道通信市場；及
4. 獲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認可及就「輻射電線標準規格」發佈擬定IEC標準61196-4。

IEC為非牟利、非政府國際標準組織，負責編製及發佈所有電器、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獲IEC認可IEC標準61196-4非常重要，因為該標準由中國擬定，並由本集團與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共同起草。其反映本集團於國內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地位及影響力，並為本集團於國內外的認受性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致力研發，將繼續積極參與塑造次世代標準及技術。

雖然銅價下跌，對海外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仍有所改善，惟相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絕對升幅約為1.2%。本集團延伸至海外市場的做法初見成效，產品獲多間國際電信設備商支持，從該等商家持續下達訂單可見。有關認可連同本集團穩定的產

品質亦幫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大型電信設備商及電信營運商的主要競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綿陽思邁」）的24%股權。進行有關收購有兩大理由：第一，綿陽思邁的競爭優勢為以自主研發的技術生產優質氧化鋁陶瓷產品，據此，其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成本製造產品質素達到行業規定的產品。納米氧化鋁陶瓷用於多種部件及元件，例如手提電話元件、精密機械部件及電子元件。綿陽思邁將首先專注電信範疇的業務發展，尤其是供應光纖陶瓷插芯。第二，中國「互聯網+」的其中一環為計劃改善寬頻連接及推動增長，光纖連接器的需求將持續高企。由於光纖陶瓷插芯是組成光纖連接器的主要元件，本公司認為此乃投資良機，因為本公司於該行業擁有龐大的營銷網絡，可為綿陽思邁的業務策略擔當橋樑。此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擴大於電信行業營運版圖的重

點。此外，本集團根基厚實，還能從資金、技術、市場多方面幫助綿陽思邁實現其擴張計劃，同時繼續研發先進陶瓷。中期而言，此舉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增值。

電信營運商繼續對中國境內外的資本開支採取審慎措施，而不會按照舊有模式簡單地因應需求上升增加資本支出。為此，電信營運商一直探索現有基建及資產的有效利用方式，因而成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擁有電信基建資產的中國三間電信營運商的合營公司，藉此共享資源及減低營運成本。

4G電信需要更大的數據容量及數據傳輸，而這項限制導致興建小型但數目眾多、覆蓋範圍較小及傳輸量較高的基站。這些新建基站採用小型線纜，其售價低於較大型線纜。然而，技術演變亦可能導致基站使用其他替代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加上電信營運商與電信設備供應商等之間競爭越趨激烈，可能限制我們往後的利潤率。

儘管科技不斷發展，行內對支出持審慎態度，但隨著地方3G/4G移動用戶增長強勁，對內容豐富的數據用量需求不斷增加，使中國的網絡發展持續處於擴張期。雖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銅價持續疲軟導致主要產品單價下跌，但本集團產品於報告期間不論按照實物還是價值計算，依然錄得增長。

展望將來，面對競爭、科技轉變及挽留人才等多項因素影響，電信業（尤其於無線系統範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良及實施業務策略，迎接中國移動通信的新時代。

持續關連交易

本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蘇州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亨鑫”）與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簽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膠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購原材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蘇州亨鑫與蘇州亨利簽署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即將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原來不可超於年度金額的人民幣14,000,000元及14,000,000元，修訂為27,000,000元及27,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約人民幣3,400,000元。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蘇州亨鑫與蘇州亨利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其產品予蘇州亨利以供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是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約人民幣200,000元）。

蘇州亨利的背景：

蘇州亨利由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亨通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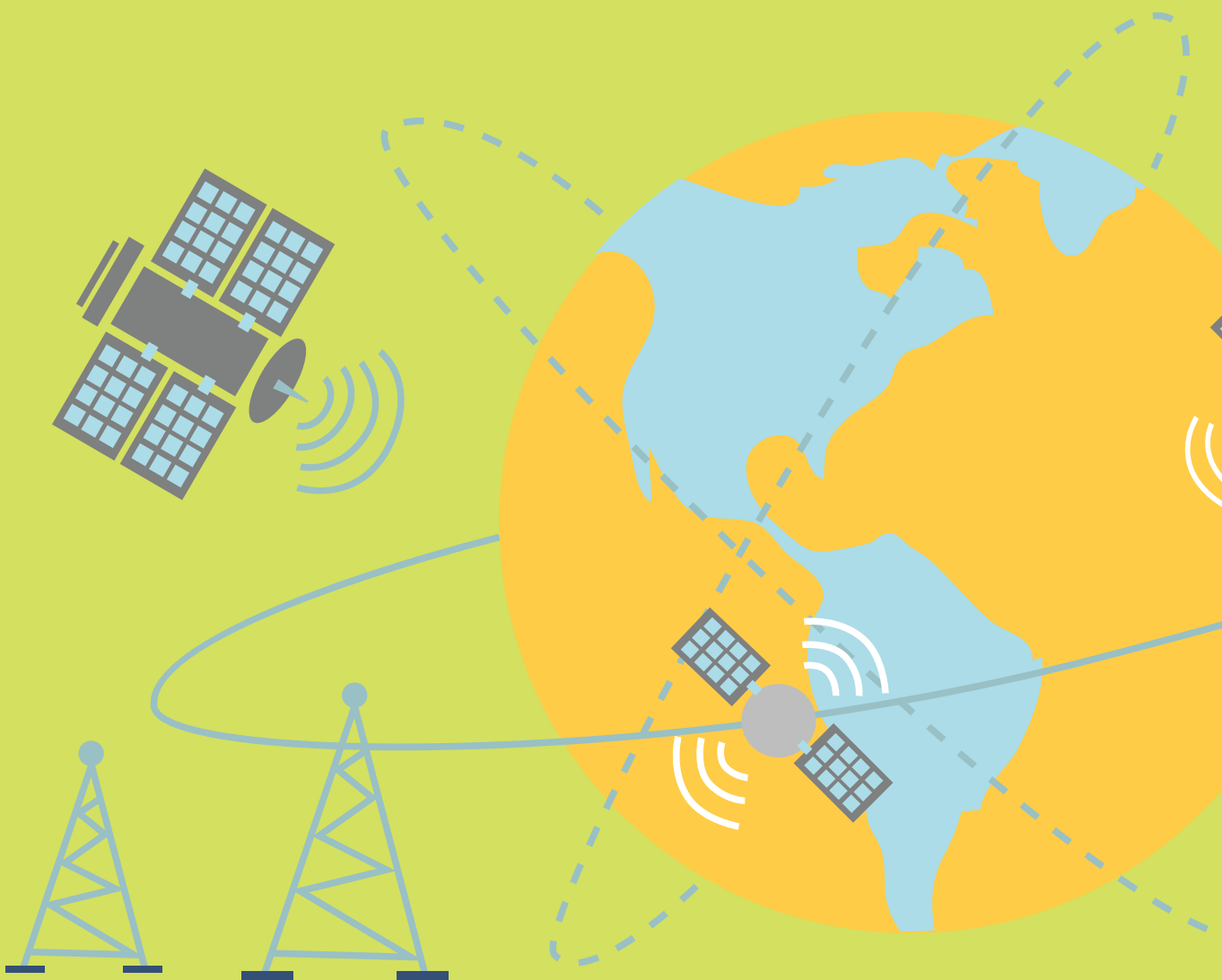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7.81%權益，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崔巍先生的父親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蘇州亨利、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審計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亨鑫科技 與時并進





董事局

崔巍 非執行主席

崔巍先生，29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於一家一家國有企業駐香港分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崔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西平 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杜先生持有南京大學天文系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先生在經濟研究、貿易、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杜先生曾為深圳市東方泓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雙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業務。杜先生在任期間，曾獲委任為希望工程的資金管理人。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後首批證券從業員，杜先生曾擔任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總公司證券部的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證券及信託業務。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江蘇亨鑫總經理，協助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前，徐先生曾任職江蘇亨鑫高級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四川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吳江妙都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工場監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監督、質量控制助理經理及生產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江蘇亨鑫為止。

徐先生的生產及技術成就屢獲獎項，包括國際專業經理獎，於二零零四年獲提名為國家企業中層管理人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十大經濟創新人物獎。

張鍾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之一。

目前，張女士亦擔任四川省佳煒物資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從事金屬和建築材料、機械和電子設備銷售，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李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彼現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浦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主要管理人員

LEOW CHIN BOON

財務總監

Leow Chin Boon 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Leow先生在另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此前，Leow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Leow先生取得西澳大學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該大學法學輔修生。Leow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孫余良

副總經理助理—生產設備

孫余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設備事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擔任亨通線纜設備部技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孫先生擔任江蘇神鷹集團質量控制部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江南大學機器及設備製造技術學士學位。

金惠義

副總經理—海外營銷

金惠義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海外營銷事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今，金女士擔任江蘇亨鑫海外營銷副總。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女士擔任宜興晨陽陶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鹽城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及維護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12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淡馬錫林蔭道7號
新達一大廈 #04-02B
新加坡郵區03898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董事

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國強先生
崔根香先生 (主席)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徐澤光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審計委員會

譚志昆先生 (主席)
崔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女士
李珺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徐澤光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Tay Ah Kong Bernard 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薪酬委員會

李珺博士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崔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徐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譚志昆先生
浦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女士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澤光先生 (主席)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Tay Ah Kong Bernard 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提名委員會

崔巍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杜西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譚志昆先生
李珺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女士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崔根香先生 (主席)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澤光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Tay Ah Kong Bernard 先生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授權代表

杜西平先生
黃慧嫻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先生LLB (Hons) (新加坡)
黃慧嫻女士LLB (Hons) (香港)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審計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2-00
Singapore 068809
負責合夥人: 蔡孝傑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60號

股份代號

新加坡股份代號: 185
香港股份代號: 1085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建立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香港守則」)，並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核心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遠見，可有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和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其執行管理人員。為履行這一職責，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實施有效控制及整體企業管治，包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實現這些目標。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亦持續監察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會亦已為本集團管理建立框架，包括一個內部控制系統及設立適當的道德準則。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並在有必要解決具體重要事宜時舉行臨時會議。有關本集團的部分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

會議議程與主席協商後確定。議程項目包括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戰略事宜、管治、業務風險問題及合規。本集團執行人員定期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匯報有關經營事宜的進展。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巍 ¹	1	1	7	3	NA	NA	3	1	3	-
崔根香 ²	1	1	7	7	NA	NA	NA	NA	3	3
杜西平 ³	1	-	7	-	NA	NA	NA	NA	3	-
張鍾 ⁴	1	1	7	7	4	4	3	3	3	2
譚志昆 ⁵	1	1	7	7	4	4	3	3	3	3
徐國強 ⁶	1	1	7	6	NA	NA	3	-	NA	NA
浦洪 ⁷	1	1	7	5	4	3	3	1	3	1
李珺博士 ⁸	1	1	7	5	4	3	3	1	3	1
Tay Ah Kong Bernard ⁹	1	1	7	2	4	1	3	2	3	2
徐澤光 ¹⁰	1	1	7	2	4	1	3	2	3	2

NA：不適用

附註：

- 1 崔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巍先生為崔根香先生之侄子。
- 2 崔根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杜西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張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6 徐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浦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李珺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9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徐澤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批事宜

公司重組、併購、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發佈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年報，審查年度預算、關連交易、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需董事會批准。

所有其他事宜被指派予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的行動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負責自身培訓。任何新委任董事會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包括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董事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辭任或退任日期
崔根香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崔巍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杜西平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張鍾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徐國強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性標準以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導為基準。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管並無可能干擾或合理認為可能干擾董事對本集團職責的獨立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董事會應包括足夠數量的董事來履行職責。如特定領域需要額外專長，或確定額外候選人，該數字可增加；
- 董事會應有足夠的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而不會使董事負擔過重或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
- 董事會應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從多方面考慮其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該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乃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增加透明度及提升管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具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能夠就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全面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將能通過快速交換觀點及意見，與管理團隊交流協作，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規模，融合了多方面專長、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具有有效運作及合理決策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董事會將受益於具有特定技能的新任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擔任職務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服務協議內清楚界定，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委任書內清楚界定。

董事會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儘管所有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同等負責，但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更主要在於確保執行管理人員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並計及不僅包括股東，亦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才能及數量，其意見能充分發揮作用，無任何個人或小部分人能決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除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收取袍金及持有股權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概無財務或合約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董事會現行董事組成屬恰當。

各名董事的其他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於董事會報告披露。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方向，並監察董事會是否有效運作。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同時亦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此等責任劃分有助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授權上取得平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執行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無意在近期委任行政總裁。

(B)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所有董事均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監督這一方面的企業管治，由以下成員組成：

崔根香	主席、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崔巍	主席、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譚志昆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徐澤光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杜西平	成員、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制定提名董事的程序，根據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功夫、參與程度及誠信公正性)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每年考慮上市規則所載情形及任何其他重要因素，釐定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 (c) 就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的董事而言，根據該董事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時在時間上的承擔，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d)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就客觀的表現標準提供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同行對手相比較)，以及提出董事會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方法；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檢討董事會的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根據章程，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須就有關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章程第89條，張鍾女士及譚志昆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88條，杜西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4和25頁。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規定之規限，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之承諾。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信納各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事務上。

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會評估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出席率)、參與程度、誠信公正性及任何特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會採納表現標準，該標準會計及定量及定性標準，如董事會設定的戰略及長期目標是否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制定評估程序及表現標準，並已對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估董事會整體成效的程序。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規模及組成、董事會資料獲取、問責、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履行有關財務指標的主要職責時的表現。重新提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董事的考慮因素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及董事於會議上所作貢獻而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致力確保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

資料獲取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資料，以便其在董事會會議發揮最大作用。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詳盡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的充分資料，使董事

適當瞭解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將於董事會提呈的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查看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並收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詳盡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使其履行職責。董事亦會在需要時與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應要求諮詢其他僱員取得額外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獨立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管理、參與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及檢討，使董事會順利運作，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得到遵守。

董事會可隨時獨立聯絡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獲得有關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章程，委任或罷免聯席公司秘書的決定只能由董事會整體作出。

(C)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徐澤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李珺博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譚志昆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國強	成員、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薪酬須提交董事會全員批准，應涵蓋薪酬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用、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 就服務合約而言，以公平的觀點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如提前終止，會產生哪些酬金承擔(如有)，避免就不佳表現提供獎勵；及
-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有該等長期獎勵計劃的福利。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水平及其構成

在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行業內同類公司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本集團相對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其貢獻(計及所耗費精力、時間及職責等因素)收取董事費用。董事費用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費用。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執行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部分(年度花紅，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在考慮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健康程度及業務需要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其表現相符。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執行人員)的表現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有關薪酬披露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計劃開始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D) 問責及審計

問責

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標是向股東提供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分析、說明及評核。管理層目前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管理賬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內部財務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成效由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整體內部控制框架負責，但亦承認，任何具有成本效益的內部控制系統均無法完全消除錯誤及異常，因為系統設計旨在控制而非消除故障風險來實現業務目標，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有關系統表示滿意。

審計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包括審查財務、操作及合規風險的範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譚志昆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徐澤光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並具有適當資格來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激發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各個方面。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審查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而言，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德勤」)已審閱本集團在賬冊、記錄及內部會計管制方面的事宜，並且概無發現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弱點；
- (b)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側重檢討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及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法定／監管規定；
- (c) 審查財務報表、中報、初步公佈及相關正式報表及新聞稿中披露的清晰性及完整性；
- (d) 實施及檢討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內審職能」))，協調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評估內審職能的獨立性，檢討內審職能的成立及持續檢討其報告及薪酬安排，檢討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討論初步及最終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如有)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須無管理層在場)；
- (e) 與外部審計師(或有關其他人士)檢討及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疑欺詐或異常或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考慮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及有關審計師辭任或解聘事宜；
- (g) 檢討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範圍內的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續)

- (h) 進行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檢討及項目，不時就需要審計委員會留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
- (i) 全面履行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及執行管理人員會面，檢討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擇及批准委任或解僱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實施及管理本集團的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可能錯誤的財務報告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提出疑問，並授權彼等採取行動，以確保(其中包括)(i)及時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ii)採取適當行動修正導致發生有關事故的內部控制及政策缺陷，防止其再次發生，及(iii)完成調查後採取適當平衡公正的行政、紀律、民事或其他行動。

此外，未來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可全面聯絡管理層及查看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外部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在場)，檢討審計安排是否充分(強調審計範圍及質量)、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外部核數師定期就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及簡報，以使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該等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審計事務所以及分配至審計事項的審計事務合夥人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履行其核數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審計師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審計委員會相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為外部審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於編製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載於年報第50頁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酬金

德勤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負責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加坡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及德勤的聯屬機構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查及核數服務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150,000元，德勤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總酬金約少於人民幣290,000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審計師所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並不影響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委聘Yang Lee & Associates為內部審計師進行內部審計，包括根據風險管理的框架所識別及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告知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特定區域的關鍵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直接主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師將與管理層協商(但獨立於管理層)，制定內部審計方案。開始審計前，審計方案會提交審計委員會批准。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師的活動，包括監督及監察對內部控制缺陷改進的實施情況。

內部審計師已根據其審計計劃，就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之效能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及其改進建議(如有)，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亦已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審閱，並且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計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E)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之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守則，以下資料將不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章程的重大變動；
- 股東類別及持股總數的詳情；
- 最近期股東大會的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主要商議事項及投票詳情；
- 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事項日期；及
- 財政年度末的公眾持股市值。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然而，公司將致力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

為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的政策是，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進展均會告知股東。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分發資料。如無意中向特定群體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公眾作出同樣披露。溝通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年報及向所有股東發行；
- 載有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事務概要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 有關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及分析簡報以及其他簡報(視情況而定)；
- 有關本集團重大進展的新聞稿；
- 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司公佈；
- 本集團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股東可在該網站查詢本集團資料。該網站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公司公佈、新聞稿、年報、中期報告、聯絡詳情及簡介；
- 股東可參閱章程，瞭解彼等擁有的權利，以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仔細規定及程序。章程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及
-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郵hengxin@listedcompany.com聯絡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確保高水平的問責及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大會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會上提出正式或非正式問題。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部審計師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有關董事委員會的工作問題。

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各項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建議決議案的說明。會上將就基本獨立的事項單獨提出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及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結果已據此知會股東。

(F)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公司及其主管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最佳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最佳常規守則，本集團能瞭解價格敏感的財務或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董事、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不得於本半年度業績公佈前3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半年業績公佈之時)起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6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全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之時)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禁止在管有本集團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告知不得因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且預期會一直遵守內幕交易法律。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備忘錄，提醒其上述限制。

(G)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授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H)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財務目錄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審計師報告	50
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2
權益變動表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第51至104頁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及本陳述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編製，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

1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崔巍	(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國強	(執行董事)
杜西平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崔根香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鍾	(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2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財政年度末及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除董事會報告第3段所述之購股權外)而獲得利益。

3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持股名冊所載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及債券中的權益，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持股量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或委任日期，倘較遲)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或委任日期，倘較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普通股)				
張鍾	-	-	28,082,525	28,082,525
崔巍	-	-	90,294,662	90,294,662
杜西平	11,468,000	11,468,000	-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崔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董事會報告(續)

4 購股權

(a) 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亨鑫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如下：

李珺博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崔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徐國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譚志昆
浦洪
徐澤光(主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為止)
Tay Ah Kong Bernar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成立目的是向該等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從而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並向彼等提供獎勵，鼓勵更積極工作，為本集團賺取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全體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永久或合約或榮譽性質，亦不論受薪或不受薪)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特定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具有參考授出購股權時股份市價釐定的每股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00坡元，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支付予本公司。具有按市價設定的行使價授出的購股權，只可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但滿十週年前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於支付相關行使價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僅可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部分行使)。當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職僱員時(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並無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6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388,000,000股股份)約8.66%。

* 行使價或認購價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述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以較高者為準)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述的平均收市價。

(b) 購股權項下未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概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之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概無因行使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之股份。

(c) 購股權項下未發行股份

於財政年度末，概無涉及購股權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未發行股份。

5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審計委員會採納香港聯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譚志昆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徐澤光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內容(在有關情況下連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審閱)：

- (a) 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檢驗及評估的結果；
- (b)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c) 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前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報告；
- (d)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季度及年度公告以及相關新聞稿；
- (e) 管理層向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合作及援助；
- (f) 續聘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 (g) 利益人士交易；及
- (h) 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其合作，並獲提供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外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建議提名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

6 審計師

審計師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已表示其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報告(續)

7 額外資料

董事在報告中欣然呈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以下其他資料。

採納商業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商業名稱。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

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可參閱本年報第14至2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聲明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104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首次及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2.97分(二零一四年：無)，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支付。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該派付款項將作為自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累計溢利撥款納入財務報表。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9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每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自動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徐國強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責任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始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崔巍 ⁽¹⁾	-	90,294,662	90,294,662	23.27%
張鍾 ⁽²⁾	-	28,082,525	28,082,525	7.24%
杜西平	11,468,000	-	11,468,000	2.96%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7%。

董事會報告（續）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

上述權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金永(附註(a))	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	90,294,662	23.27%
崔巍(附註(a))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0,294,662	23.27%
Wellahead(附註(b))	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	28,082,525	7.24%
張鍾(附註(b))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82,525	7.24%

附註：

(a) 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b) Wellahe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鍾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人民幣181,39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9,998,000元）。

捐款

本集團作出捐款共計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其向一個慈善協會作出捐款承諾的一部分，須自二零零七年起計20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付款支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6.6%，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約佔30.0%。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1.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11.8%。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依循適用環境法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0環境體系審核，對水電和原材料的利用進行有效監控，設備部制定有對水電利用的考核，生產部制定有材料利用率等的考核制度。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早在二零零七年就通過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環境政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代表董事會

.....
杜西平

.....
徐國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該等報表載於第51至104頁。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制定及保持足以合理保證資產免受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交易獲適當授權並記錄為允許呈列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資產的可說明性所需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新加坡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該法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規妥為編製，從而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法案規定 貴公司須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經根據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制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05,907	469,100	9,072	19,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19,177	22,777	-	-
貿易應收賬款	7	535,093	639,33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67,615	56,374	16,904	75,167
存貨	9	115,694	153,041	-	-
預付租賃款項	11	1,355	1,355	-	-
流動資產總值		1,344,841	1,341,978	25,976	94,743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	-	56,159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647	10,000	-	-
預付租賃款項	11	52,049	53,404	-	-
附屬公司	12	-	-	396,385	39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343	147,725	17	13
遞延稅項資產	14	3,417	2,64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456	213,777	452,561	392,557
資產總值		1,565,297	1,555,755	478,537	487,3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5	117,404	204,848	-	-
貿易應付賬款	16	104,432	126,357	-	-
其他應付款項	17	41,871	33,175	2,147	2,302
應付所得稅		2,601	3,438	-	-
流動負債總值		266,308	367,818	2,147	2,3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6,231	10,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4	4,583	3,9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14	14,456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20	182,898	163,829	-	-
特別儲備	21	(6,017)	(6,017)	-	-
換算儲備		(1,314)	(830)	-	-
累計溢利		817,608	721,499	181,390	189,998
權益總額		1,288,175	1,173,481	476,390	484,9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65,297	1,555,755	478,537	487,3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1,565,984	1,475,410
銷售成本		(1,259,965)	(1,213,829)
毛利		306,019	261,581
其他經營收入	23	20,573	11,7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693)	(74,877)
行政開支		(44,399)	(37,626)
其他經營開支	24	(52,328)	(40,083)
財務費用	25	(7,001)	(4,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	135,171	116,096
所得稅	27	(19,993)	(19,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178	97,0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之匯兌差異		(484)	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694	97,57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28	29.7	25.0
- 攤薄	28	29.7	2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49,215	(6,017)	(1,320)	647,155	1,084,033
年內溢利	-	-	-	-	97,087	97,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0	-	4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90	97,087	97,577
<i>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i>						
已付股息(附註32)	-	-	-	-	(8,129)	(8,12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4,614	-	-	(14,6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63,829	(6,017)	(830)	721,499	1,173,481
年內溢利	-	-	-	-	115,178	115,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84)	-	(4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4)	115,178	114,694
<i>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i>						
已付股息(附註32)	-	-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9,069	-	-	(19,06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82,898	(6,017)	(1,314)	817,608	1,288,175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202,992	497,992
<i>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i>			
已付股息(附註32)	-	(8,129)	(8,129)
年內虧損(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65)	(4,8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89,998	484,998
<i>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i>			
已付股息(附註32)	-	-	-
年內虧損(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608)	(8,6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000	181,390	476,3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1	116,096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4	17,678
利息開支		7,001	4,65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322)	70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之撥備		(1,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43	(10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355	1,022
撥備(撥回)陳舊存貨		234	(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8)
利息收入		(6,883)	(2,6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184	137,288
存貨		37,113	29,552
貿易應收賬款		105,887	17,4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241)	(17,261)
貿易應付賬款		(21,925)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427	1,353
經營所得現金		260,445	168,499
已收利息		6,883	2,675
已付所得稅		(20,972)	(15,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356	155,46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2)	(22,15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A	-	(31,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0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7)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7	46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542)	(52,75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600	(20,817)
已付利息	(7,001)	(4,657)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5,713	204,84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53,157)	(176,810)
已付股息	-	(8,129)
	<hr/>	<hr/>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0,845)	(5,56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969	97,1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00	372,17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11,838	(214)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6)	605,907	469,100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880,000元，其中人民幣5,760,000元轉讓自提早償還預付租賃款項。現金付款人民幣31,120,000元乃為收購事項而作。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編製。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若干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礎 —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而已支付的價格，不論有關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計方式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質(猶如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質)。就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交易及具有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有關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被分類為第1、第2及第3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獲得的資料(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及詮釋強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亦不會對當前或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預期，採納已頒佈但僅於未來期間生效的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及詮釋的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種類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的種類。此外，成效測試已全面革新，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作出詳細審視前，難以切實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確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目的純粹是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修改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方法(涉及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對初次採納期間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的審議之前，要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其相聯解釋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租約的識別(租約與服務合約的區分)乃根據客戶是否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而決定。

此準則對承租方的會計處理引進重大變更，據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劃分已移除，並就一切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只有涉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有限例外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出租方會計法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變動對初次採納期間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的審議之前，要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基準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時，則具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公司所持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不足大多數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可收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招致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發行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項收購的收購相關費用一般確認為溢利，按收購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若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予以追溯調整，並對應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即由於在「計量期」(由收購日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額外資訊而引致的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調整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屬於權益類別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或然代價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實體權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或由本集團訂立取代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於報告期末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下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金融工具 —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最初確認時，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的交易成本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須於依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緊隨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並於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算。

除貼現影響甚小的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見下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乃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會整體作減值評估(儘管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180日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的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準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跌幅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產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並以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平值後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幅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一部分)，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實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緊隨按公平值(不計及交易成本)計量，且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附於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及主體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倘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的混合工具距離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並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付，嵌入式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安排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抵銷權利必須為即日可使用，而並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清盤及破產時行使。

租約 —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直線法按42至48年攤銷，該年份代表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集團。

存貨 —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計提折舊的目的在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 20年
廠房及機器	— 10年
辦公設備	— 5年
汽車	— 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供生產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底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潛在基準列賬。

仍然在用的完全折舊資產於財務報表內保留。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可撥回，資產的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被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履行責任所需代價的所需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有時在交付貨品及轉讓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上述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列示。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時作為開支列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其中，集團於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休假權利 — 僱員享受年假的權利於其產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政府資助 —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其他政府資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確認的期間須與擬補償的成本期間相符。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政府資助在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損益。

研究及開發費用 —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處於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具有完成該項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可予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具有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稅項為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臨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清償或變現負債或資產的年度內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的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在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外匯交易及換算 —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按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但重新換算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就非貨幣項目而言，該項盈虧之外匯部分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非中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除外，於此情況下，所使用匯率為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於合併時，兌換於國外實體(包括實質上構成於國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投資淨額及借貸及指定就該等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及於外匯儲備項目下之單獨權益部分中累計。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一般儲備 —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公積金作出的供款須使用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支付。

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15%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及增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議決將任何資金撥入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從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向員工薪金及花紅基金撥款由附屬公司按其釐定的比率酌情決定。轉撥至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的款項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調整為經營開支，因為董事認為該資金將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資產。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管理層認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概無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來源均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存貨陳舊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存貨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入溢利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期應付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估計遞延稅項負債要求管理層估計將匯入作為總辦事處開支及股息分派之溢利金額。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須運用估值方法。估值方法須使用已預期現金流量、資金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等估計，見財務報表附註4(c)(vi)。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相關披露資料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本公司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已根據有關估計評估該等投資之可收回性，並有信心，在必要時，減值撥備充足。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財政年度，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會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評估並釐定概無跡象顯示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3及11披露。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繳足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現金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現金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定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488,503)	(264,252)
總權益	1,288,175	1,173,481
淨資本負債比率	(37.92)	(2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b)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284	1,159,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47	10,000
<hr/>		
金融負債		
借貸及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	263,707	364,380
<hr/>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35	94,743
<hr/>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	2,147	2,302
<hr/>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管理

理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及息率的變動。管理層監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重大變動。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若干買賣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坡元」)、港元(「港元」)、歐元及印度盧比(「盧比」)計值，該等貨幣均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87	225,764	3,228	4,573
貿易應收賬款	21,330	1,11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1,630	-	-
短期貸款	(97,404)	(184,848)	-	-
貿易應付款項	(198)	(438)	-	-
淨額	106,920	43,225	3,228	4,573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5	14,871	5,545	14,8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1	167	281	167
貿易應付賬款	(17)	-	-	-
其他應付款項	(2,144)	(1,946)	(2,144)	(1,946)
淨額	3,665	13,092	3,682	13,092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132	298	132
其他應付款項	(3)	-	(3)	-
淨額	295	132	295	132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	3,740	-	-
貿易應收賬款	479	11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	-	-
淨額	2,431	3,859	-	-
盧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1	1,615	-	-
貿易應收賬款	15,993	29,7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10	3,543	-	-
其他應付款項	(282)	(990)	-	-
淨額	32,772	33,951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的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訂立該等遠期合約，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10%變幅的敏感性。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係數，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述正數(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時的溢利升幅(跌幅)。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則溢利或權益會受到同等影響，而下述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0,692)	(4,323)	(323)	(457)
新加坡元影響	(367)	(1,309)	(368)	(1,309)
港元影響	(30)	(13)	(30)	(13)
歐元影響	(243)	(386)	-	-
盧比影響	(3,277)	(3,395)	-	-

本期，本集團對匯率變更的敏感性增加(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增加(二零一四年：減少)。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密切監督借貸利率，確保借貸維持優惠利率。

盈餘資金存於聲譽昭著之銀行。

利率敏感性

於二零一五年，倘美元利率減少／增加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00元)，主要由於其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2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在取得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如適用)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上限。本集團會使用公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其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其完成的交易總值則分散於經認可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乃透過經管理層審批的對手方上限加以控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超過約71%(二零一四年：72%)，因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客戶多數與本集團具有長期穩健的關係，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銀行均為中國、新加坡及印度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如有)。

與金融機構訂立之未提取信貸融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者除外)而編製。調整列代表到期分析中包括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潛在現金流量，惟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賬款	-	535,093	-	535,093
其他應收款項	-	28,107	-	28,107
定期存款	7.97	10,491	(343)	10,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597,822	(2,063)	595,7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	19,394	(217)	19,177
總計		1,190,907	(2,623)	1,188,284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賬款	-	639,331	-	639,331
其他應收款項	-	27,892	-	27,892
定期存款	7.02	1,344	(70)	1,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469,880	(2,054)	467,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	23,416	(639)	22,777
總計		1,161,863	(2,763)	1,159,100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收款項	-	73,063	-	73,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4	8,798	(1)	8,797
定期存款	0.05	275	-	275
總計		82,136	(1)	82,135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收款項	-	75,167	-	75,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6	19,307	(12)	19,295
定期存款	0.05	281	-	281
總計		94,755	(12)	94,743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084	44,747	41,472	146,303	146,303
短期銀行貸款	3.40	206	97,702	20,047	117,955	117,404
總計		60,290	142,449	61,519	264,258	263,707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470	31,252	31,810	159,532	159,532
短期銀行貸款	3.41	-	2,707	208,991	211,698	204,848
總計		96,470	33,959	240,801	371,230	364,380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	2,147	-	-	2,147	2,147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	2,302	-	-	2,302	2,302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所報市場買賣價格釐定；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方式，有關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公平值層級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647	-	10,000	10,647
<u>二零一四年</u>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	-	10,000	10,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10,000	10,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管理層釐訂為影響甚微。更多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0。

釐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

(i) 無報價權益股份 – 可供出售

公平值以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包括重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釐訂公平值時，採用之盈利增長因素介乎5%至30% (二零一四年：10%至50%) 及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為18% (二零一四年：19%)。預期該等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而言並不重大。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釐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續)

(ii) 無報價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估計，該模式包括重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釐訂公平值時採用估計行使價、股息收益及股價變動。預期該等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而言並不重大。

財政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管理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有關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附註所載重大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如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製成品	1,238	1,399
購買原材料	20,111	9,216

附註：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崔巍先生之父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崔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之23.27%，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薪酬：		
短期福利	2,148	2,42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福利	3,265	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05
總計	3,374	2,981
薪酬總計	5,522	5,404

(a)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	1,862	1,794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3	1,79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675	627
執行董事酬金總計	2,148	2,423
董事酬金總計	4,010	4,217

(i)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Tay Ah Kong Bernar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278	589
徐澤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55	540
譚志昆	325	302
李珺博士	200	-
浦洪	200	-
總計	1,258	1,431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ii) 已付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崔巍	297	61
張鐘	307	302
總計	604	363

(iii) 執行董事(相當於主要行政人員)

應付執行董事的福利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崔根香(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823	272	1,095
徐國強	646	404	1,050
杜西平	3	-	3
總計	1,472	676	2,148
二零一四年			
崔根香(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877	239	1,116
徐國強	919	388	1,307
總計	1,796	627	2,4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以上所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有關。

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95,759	467,826	8,797	19,295
定期存款	10,148	1,274	275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07	469,100	9,072	19,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77	22,777	-	-
總計	625,084	491,877	9,072	19,576

銀行存款乃就以下各項而抵押：

其他銀行信貸	19,177	22,777	-	-
--------	--------	--------	---	---

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788% (二零一四年：3.135%) 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期限約為六至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個月)。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定期存款按0.27%至5.24% (二零一四年：0.01%至7.02%) 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個月以內)。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人士	505,576	569,605
減：呆賬撥備	(14,113)	(15,762)
淨額	491,463	553,843
應收票據	43,630	85,488
總計	535,093	639,331
上述撥備之變動：		
於年初	15,762	15,762
計入損益	(1,649)	-
於年末	14,113	15,762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有關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180天(二零一四年：180天)。本集團已就超過兩年的若干長期未收回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1至2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來自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撤銷金額撥備，參考過往拖欠經歷而釐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定期評估客戶的限額及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69%(二零一四年：67%)與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個其他主要客戶有關。約91%(二零一四年：96%)的貿易應收賬款來自中國的客戶。並無佔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5%以上的其他客戶。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具有長久合作關係兼信譽良好之客戶。該筆款項屬可收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9,4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572,000元)，於呈報日已過期的債務，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限額仍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下表列示，該等應收賬款賬齡介乎181日至兩年。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各項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淨額的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0至180天	495,639	549,759
181至360天	29,170	76,577
1至2年	10,284	12,995
	535,093	639,331
總計	535,093	639,331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的信貸質素變化。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進一步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29,190	16,319	-	-
可退回按金	19,484	18,094	141	144
可撥回稅項	9,749	11,785	-	-
員工墊款	5,815	5,236	-	-
預付款項	569	3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	-	72,782	75,000
其他	2,808	4,562	140	23
總計	67,615	56,374	73,063	75,167

可退回按金計入用於客戶合約投標之投標按金。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分五期年度付款償還，首筆年度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絕對值之差異表示對附屬公司之股權注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報：

流動資產	67,615	56,374	16,904	75,167
非流動資產	-	-	56,159	-
總計	67,615	56,374	73,063	75,167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42	23,548
在製品	6,590	9,470
製成品	88,970	120,197
	116,102	153,215
減：過期存貨撥備	(408)	(174)
淨額	115,694	153,041
上述撥備變動：		
於年初	174	218
押記	234	44
撥回	-	(88)
於年末	408	174

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已就有關撇減的撥回削減人民幣88,000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報價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00	10,000
已報價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647	-
總計	10,647	10,000

無報價證券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私募公司(「投資對象」)股本投資。投資協議包括以下條件：

- (i) 投資對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純利人民幣10,500,000元(偏差幅度最多為30%)。倘純利偏離超過30%，若干股東將根據其投資份額(以投資對象公司股份或以現金方式)補償本集團溢利10%。
- (ii) 倘投資對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公開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售回予投資對象公司的若干股東，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管理層並不計劃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購股權，因此，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就條件(i)而言，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評估及確定投資公司已達成條件，無須補償本集團。

就條件(ii)而言，該選擇權釐訂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根據第三方的獨立估值，

- (i)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00,000元)；及
- (ii) 選擇權的價值釐訂為價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的資產。

倘股本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獲調整，資產總值將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00,000元)、溢利減少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影響年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0,000元)。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0,000元)之股本投資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無報價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入賬，與投資成本相若。

投資已報價權益股份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權益股份公平值乃根據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的所報收市價。

於已報價股本證券之投資亦包括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從事提供各類保險及再保險產品及服務)之股本權益。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對中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其大部分普通股本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而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業務。

1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1,256	24,376
添置	-	36,880
於年底	61,256	61,25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6,497	5,475
攤銷	1,355	1,022
於年底	7,852	6,497
賬面值	53,404	54,759

11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流動資產	1,355	1,355
非流動資產	52,049	53,404
總計	53,404	54,759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42至48年內攤銷並分為中期租賃。攤銷期與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規定的營運期一致。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392,544	392,54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折讓(附註8)	3,841	-
年末	396,385	392,5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及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主要活動	實際權益及 投票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4,883,000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100	100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7,661,000	向印度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	100	100
附屬公司持有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	天線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及移動通信系統的相關電信產品	100	100
亨鑫無線(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	天線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及移動通信系統的相關電信產品	100	100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由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審計以作綜合。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

印度附屬公司由新加坡德勤有限責任合夥人審閱以作綜合。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91B Aggrawal Trade Centre, Plot No.62, Sector 11, CBD Belapur, Navi Mumbai, 400614, India。

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另有說明除外。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	158,443	18,709	5,760	2,118	258,276
添置	793	3,607	3,544	1,482	12,728	22,154
轉讓	7,458	655	57	-	(8,170)	-
出售	-	(1,282)	(328)	(1,090)	-	(2,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97	161,423	21,982	6,152	6,676	277,730
添置	1,880	7,086	2,395	124	18,727	30,212
轉讓	-	11,122	1,211	-	(12,333)	-
出售	-	(16,258)	(796)	(76)	-	(17,1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77	163,373	24,792	6,200	13,070	290,8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8	86,254	8,540	4,119	-	114,661
折舊	3,649	10,594	2,982	453	-	17,678
出售	-	(1,059)	(294)	(981)	-	(2,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7	95,789	11,228	3,591	-	130,005
折舊	4,007	10,976	5,795	556	-	21,334
出售	-	(14,087)	(714)	(69)	-	(14,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4	92,678	16,309	4,078	-	136,4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00	65,634	10,754	2,561	6,676	147,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73	70,695	8,483	2,122	13,070	154,3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本公司**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添置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添置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折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折舊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未變現 匯兌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人民幣 千元	存貨 滯銷撥備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	2,364	33	2,737
扣自損益	-	(87)	-	(2)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	2,364	31	2,648
扣自損益	934	(236)	-	71	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17	2,364	102	3,417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56	3,467
扣自損益	627	489
於年末	4,583	3,956

遞延稅項負債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儲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總額為人民幣635,2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8,936,000元)。概無就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37,2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9,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儲備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匯回控股公司。

15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	19,63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b)	20,000	2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c)	97,404	165,213
總計	117,404	204,848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9,635,000元，以定額存款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57%計息。該貸款以美元計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35%(二零一四年：6.0%)計息。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7,4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213,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6%(二零一四年：1.5%)計息。該貸款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為數人民幣1,344,4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2,777,000元)的未動用已承諾借貸融資。該借貸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人士	104,432	126,357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欠付的貿易採購款項。逾期結餘概無收取利息。與供應商議定的付款期限主要指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賬齡:		
0至90日	100,819	124,414
91至180日	2,273	962
181至360日	587	248
超過360日	753	733
總計	104,432	126,357

17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營運開支	1,785	2,987	1,586	1,329
其他應付款項	40,086	30,188	561	973
總計	41,871	33,175	2,147	2,302

1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指當地政府就支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改革項目而頒發的特別基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未來兩年(二零一四年:未來三年)內,抵銷在損益招致之相關成本。

1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388,000	388,000	58,342	58,342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295,000	295,000

繳足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倘及當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一股股息。

20 一般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年初	163,829	149,215
自累計溢利轉出	19,069	14,614
於年末	182,898	163,829

21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2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射頻同軸電纜	1,059,713	1,064,740
電信設備及配件	408,058	337,130
服務收入	816	480
其他	97,397	73,060
總計	1,565,984	1,475,4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83	2,675
已收取賠償	551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2
政府補貼	7,059	8,063
其他	332	459
外匯收益	5,748	-
總計	20,573	11,758

24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9,625	36,466
外匯虧損	-	2,914
捐款	700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43	-
其他	60	3
總計	52,328	40,083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001	4,657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撥回)存貨滯銷	234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55	1,022
已付的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		
– 本公司審計師	426	435
– 其他審計師	720	665
已付的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審計師	37	85
– 其他審計師	250	2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滯銷撥備的影響)	1,260,199	1,213,873
界定供款計劃成本(計入下文之僱員福利開支)	5,865	4,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4	17,678
執行董事酬金		
– 本公司董事	2,148	2,423
– 附屬公司董事	36	37
董事袍金 – 本公司董事	1,862	1,794
員工福利開支	102,632	82,1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48)	2,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43	(102)
撥回呆賬撥備	(1,649)	-
研發開支*	49,625	36,466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年度而言，已到期但並無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6,000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員工

年內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員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職之崔根香。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員工(續)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的3名(二零一四年:3名)非董事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3	1,570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095	1,002
退休計劃供款	80	92
總計	2,648	2,664

年內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的數目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4,901元至人民幣1,252,350元)	1	1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34,900元)	2	2
總計	3	3

27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578	17,45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3)	981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4)	(142)	578
所得稅開支	19,993	19,009

27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乘以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1	116,09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33,792	29,0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0	3,437
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影響	(15,856)	(14,43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3)	981
所得稅開支	19,993	19,009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7.0%(二零一四年：17.0%)。

附屬公司

a)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於海岸開放經濟區城市成立，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該附屬公司獲頒高科技企業獎項地位，其適用實際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5%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該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該地位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四年，附屬公司進一步享有為期三年之寬減稅率15%。

該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15.0%(二零一四年：15.0%)。

b)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及亨鑫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適用中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c)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2.4%(二零一四年：30.9%)就少於10,000,000印度盧比之可課稅收入計稅，並按32.4%(二零一四年：32.4%)就超過10,000,000印度盧比之可課稅收入計稅。

2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溢利及下文所示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5,178	97,087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388,000	388,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29.7	2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已發行及／或已授出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057	1,0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未履行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	715	589	59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803	196	803
總計	927	1,518	785	1,39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決定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編製並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劃分業務單位。

就以管理為目的，本集團分成三條核心產品線，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以及其他。該等產品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獨立董事袍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企業層面的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30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射頻 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 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及業績</u>					
二零一五年					
收入	1,059,713	408,058	98,213	-	1,565,984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	89,979	34,689	8,240	(8,606)	124,302
利息收入	4,656	1,795	426	6	6,883
其他收入	-	-	-	-	13,690
其他開支*	-	-	-	-	(2,703)
財務費用	(4,740)	(1,827)	(434)	-	(7,001)
根據合併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1
所得稅					(19,993)
根據合併損益表之年內溢利					115,178
二零一四年					
收入	1,064,740	337,130	73,540	-	1,475,410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	84,377	26,645	5,844	(4,254)	112,612
利息收入	2,025	640	-	10	2,675
其他收入	-	-	-	-	9,083
其他開支*	-	-	-	-	(3,617)
財務費用	(3,539)	(1,118)	-	-	(4,657)
根據合併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096
所得稅					(19,009)
根據合併損益表之年內溢利					97,087

* 不包括研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指各經營分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可供出售投資、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指各經營分部的短期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射頻 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 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淨資產報表</u>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053,363	406,097	96,468	-	1,555,928
未分配資產	-	-	-	9,369	9,369
總資產					<u>1,565,297</u>
負債：					
分部負債	186,158	71,768	17,049	-	274,975
未分配負債	-	-	-	2,147	2,147
總負債					<u>277,122</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136,013	358,741	41,245	-	1,535,999
未分配資產	-	-	-	19,756	19,756
總資產					<u>1,555,755</u>
負債：					
分部負債	276,769	87,401	11,846	-	376,016
未分配負債	-	-	-	6,258	6,258
總負債					<u>382,274</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企業層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企業層面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分部資料(續)

	射頻 同軸電纜	電信設備 及配件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二零一五年**

資本開支	8,859	3,415	17,928	10	30,212
折舊開支	12,625	4,861	3,842	6	21,3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7	354	84	-	1,355
存貨滯銷撥備(撥回)	-	-	293	(59)	234

其他分部資料**二零一四年**

資本開支	15,535	4,906	1,696	17	22,154
折舊開支	11,513	3,636	2,526	3	17,6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7	245	-	-	1,022
存貨滯銷(撥回)撥備	-	(16)	45	(73)	(44)

地域分部

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及其他。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9,304	1,320,575	206,369	201,107
印度	78,988	82,810	6	9
其他	77,692	72,025	17	13
合計	1,565,984	1,475,410	206,392	201,129

* 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469,672	582,169
客戶B ¹	226,260	130,624
客戶C ¹	211,389	152,883
總計	907,321	865,676

¹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的收入。

31 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5,305	-	-
捐款承擔	5,500	6,000	-	-
總計	5,626	11,305	-	-

中國附屬公司已承諾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向中國一家慈善機構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二十年。

32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共人民幣8,129,000元。

概無於二零一五年支付股息。

33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7元，合共為人民幣11,52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及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綿陽思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鑫(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權益，即綿陽思邁之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Registration No.: 200414927H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Tel: (65) 62369346 Fax: (65) 65329937

No. 138 Taodu Road
Dingshu Town, Yix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The PRC, Postal Code 214 222
Tel: (86) 510 87491482 Fax: (86) 510 87491427

www.hengxin.com.sg